**嘉義縣112學年度「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美感教育計畫」**

**－提升教育工作者美感知能－**

**2-5-3國小(低年級)美感教育課程活動經驗推動分享研習(場次一)**

**實施計畫**

1. 依據：
2. 112.08.11教育部臺教師(一)字第1122603331L號函辦理。
3. 嘉義縣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年度計畫辦理。
4. 緣由：

　　教育工作者美感的素養，其實是影響環境美學及美感教育建構的關鍵推手。為落實教育部美感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並能強化嘉義縣全體美感工作者的認知與能力，開辦符合美感教育各階段工作者經驗分享研習或工作坊之活動。本研習以國小藝術工作者為對象，期盼能開拓本縣國小教育工作者美感視野與行政實作推動能力，專業精進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最後，讓國小美感教育課程能在學校低年級及藝術老師規劃下，落實於平常教學中，提升本縣國小低年級全體教育工作者美感教學能力與成效，改變學校美感素養之校園文化，提升高品質之美感教與學的教育職場，促進學校親、師、生皆願意共同來推動學習美感教育，促進教育學習成效，達成教育部美感教育目標。

1. 目的：
2. 結合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等重點項目，辦理國小藝術教師研習分享等活動，以擴大美感教育成效。
3. 遴聘縣內專家或教授學者經驗分享講習，培養全縣工作推動者跨領域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進而能跨領域融入美感教育。
4. 藉由美感教育課程經驗分享推動研習，提升低年級教學者參與「藝術與美感」知能的認知及課程規劃與應用的能力，增進學校美感教育推動的成效，達成美感教育目標。
5. 學校校長與承辦主任及教師經過美感教育研習分享等活動，能帶領親、師、生共同奠基在在地特色基礎下來推動學習美感教育，達成教育部美感教育目標。
6. 指導單位：教育部
7. 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8. 承辦單位：新港國小
9. 協辦單位：柳林國小、國立台南生活美學館民雄生活美學工作站
10. 活動日期：113年4月16日(星期二)
11. 活動地點：創新學院1樓研討室
12. 活動對象：**本縣國小低年級教師**(每校1名參加)。**只接受網路報名，不接受現場報名，名額70名**。
13. 報名方式：請至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

　　　　　　(如有疑問請洽新港國小教務處，05-3742039)

1.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3年4月12日（星期五）止。
2. 活動內容與課程：如附件一。
3. 經費概算：由教育部補助及縣府自籌。
4. 預期效益：
5. 結合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等重點項目，辦理種子學校、種子教師經驗分享推動等活動，建立美感教育友伴資源，提升美感教育成效。
6. 遴聘專家或種子教師經驗分享講習，建立承辦人員跨領域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的理念。
7. 本活動能提升承辦人美感知能及教學規劃能力約100人次(含工作人員)。
8. 附則：
9. 本活動績效良好之工作人員依據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職員獎勵基準給予獎勵。
10. 參加研習工作人員與教師給予公(差)假，並由主辦單位核予研習時數。
11. 各活動如遇天災因素致無法進行需延期時，依各承辦單位公告於嘉義縣教網後續辦理之。
12. 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嘉義縣112學年度「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美感教育計畫」**

**－提升教育工作者美感知能－**

**2-5-3國小(低年級)美感教育課程活動經驗推動分享研習(場次一)  
實施課程表**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時 間 | 內 容 | 講 師 | 備 註 |
| 113年4月  16日(星  期  二) | **08：30~08：50** | 報到 領取資料  開幕式 | 服務組  葉科長信一 |  |
| **08：50~09：40** | 國小美感教育跨域教學說明 | 新港國小  顏金郎校長 |  |
| **09：40~12：10** | 國小低年級美感教育之教學探討 | 陳虹百教授 | 外聘 |
| **12：10~13：30** | 午餐 | 服務組 |  |
| **13：30~16：00** | 低年級跨領域美感教育3.0 | 丘永福教授 | 外聘 |
| **16：00~** | 閉幕式及賦歸 | 葉科長信一 |  |
| 〈＊得視講師行程調整流程表及講題〉 | | | |